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场外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场内简称"华夏越秀高速 REIT",基金代码:1802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 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 2.10 亿份;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 0.63 亿份;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 0.27 亿份,发售价格为 7.100 元/份,发售期间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若网下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网下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行全程比例配售;若公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公众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行末日比例配售,若预计募集首日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募集总规模达到或超过公众发售规模上限,公众发售部分的募集期将提前结束。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确定(如有)。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公众投资者可在以下 7 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场外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6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simuwang.com	400-666-7388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其中投资于越秀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风险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上线代销机构及对应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销售机构
005733	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C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994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007995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013233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 A	
013234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 C	
006665	华夏鼎康债券 A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188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C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9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25 日、26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6,004,245.8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55.19%。

2.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最终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 32 亿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投资款支付进展公告 "的邮件,邮件称:2021 年 11 月 12 日 00:06,公司管理人收到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发送的《说明函》及相关收款凭证等文件,上述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梓禾瑾芯已经完成 32.15 亿元的出资实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人民币 19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2019 年 12 月 19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7 月,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2020 年 9 月 16 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5.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目前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虽已完成 32.15 亿元的出资实缴,但截至本公告日,梓禾瑾芯累计支付人民币 19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800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11/29	2022/2/28	1.40%或 3.20%或 3.40%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13 期(14 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07/09	2021/07/23	是	1.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15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07/09	2021/10/09	是	78.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58】(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100	2021/07/12	2021/10/11	是	11.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59】(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	2021/07/12	2021/10/12	是	33.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99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700	2021/07/15	2021/10/12	是	30.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48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10/22	2021/11/22	是	5.0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高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7/20	2021/12/30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41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10/20	2022/1/20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383】(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100	2021/10/21	2022/1/20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384】(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	2021/10/21	2022/1/21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5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11/9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800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11/29	2022/2/28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到期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产品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包含本次购买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署的相关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宁行 A1 配;配股代码:082142;配股价格:19.97 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R+1)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投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宁波银行 A 股股票停止交易、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暂停转让;2021 年 12 月 1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宁波银行 A 股股票继续停止交易、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继续暂停转让;2021 年 12 月 2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宁波银行 A 股股票复牌、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恢复转让。

4、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摘要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关于宁波银行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1〕87 号),同意公司本次配股方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75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18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 A 股股本总数 6,008,016,28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600,801,628 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19.97 元/股,配股代码为"082142",配股简称为"宁行 A1 配"。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

7、发行对象:指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宁波银行全体 A 股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宁波银行 002142	宁行优 01 140001	宁行优 02 140007
R-2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正常转让	正常转让
R-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网上路演			
R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R+1 日至 R+5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
R+6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R+7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恢复转让	恢复转让

注 1: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R+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142",配股简称"宁行 A1 配",配股价 19.97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0)。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宁行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童卓超
电话:	0574-87050028
传真:	0574-87050027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6451950,010-86451590
传真:	010-85130542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3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抱
联系人:	投行业务管理部
电话:	021-20587386,021-20587385
传真:	021-20587290,021-20587524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5-83387679
传真:	025-83387711
5.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0838600
传真:	010-60833619
6.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9562
7.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1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出国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1.48%-3.4%	募集资金
合计				400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幸福添益 99 季 1905	非保本	3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21 日	3%-5%	自有资金	否
2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理财管理计划 1 号	非保本	6000	2021 年 11 月 03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3%-3.93%	自有资金	否
3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宁波银行宁欣益系列 30 天月定期开放式	非保本	3000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3.55%	自有资金	否
4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朝阳水碓子支行	鸿运周期 30 天型 1 号	非保本	3000	2021 年 9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20 日	4.47%	自有资金	否
5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出国中心支行	安盈象固盈稳健月开 4 号	非保本	3000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3.5%	自有资金	否
6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出国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1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85%	募集资金	是
7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3.1%	募集资金	否
8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出国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48%-2.85%-3.25%	募集资金	否
9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出国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